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春森

指定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義務律師）

被 告 盧德維

選任辯護人 許美麗律師

蔡麗雯律師

古旻書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011至11022、11682、11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春森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盧德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羅春森明知其並非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用益物權人，亦未得附表各編號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管理該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佔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初某日時許，在不詳處所，簽署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107年1

01 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6萬
02 元，將系爭土地特定部分出租給當時不知情之羅勝騰（原名
03 羅盛垣）占有使用（即門牌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
04 號東側旁空地，嗣經羅勝騰設置水泥塊圍牆，下稱羅勝騰承租
05 處）（羅勝騰所涉竊佔罪嫌未經檢察官起訴，非本院審理
06 範圍，惟其於羅春森遭查獲起訴後，仍持續占有使用，所涉
07 竊佔罪嫌，本院另為職權告發），並將羅勝騰交付之租金18
08 萬元據為己有，以此方式排除系爭土地共有人就羅勝騰承租
09 處之使用、收益而竊佔之。

10 二、羅春森於107年12月20日9至11時許期間之某時許，在系爭土
11 地西南側即羅勝騰承租處圍牆外，以竹籠放置雜草再以打火
12 機點燃雜草方式焚燒草皮及竹林時，本應注意清除全部火苗
13 灰燼，以防止有任何延燒失火之情形發生，依當時並無不能
14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同日13時56分許，因上開
15 雜草灰燼延燒至羅勝騰承租處，而失火引起火災，使堆置該
16 處之木棧板燒燬，致生公共危險。嗣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獲
17 報緊急派員前往滅火，始撲滅火勢。

18 三、緣羅勝騰承租處為堆置廢木棧板，遂要求羅春森應先整地，
19 經羅勝騰友人葉兆喻介紹鄧經正處理整地事宜，鄧經正先繕
20 打整地合約書，再由羅勝騰、葉兆喻持之交付羅春森簽名同
21 意，表示羅春森同意提供羅勝騰承租處整地。盧德維為址設
22 新竹縣○○鄉○○路00巷00號、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等
23 營業項目之鼎新行負責人，其與鄧經正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
24 清除、處理許可證，不得清除、處理廢棄物，而盧德維及鄧
25 經正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竟共同基於非法清
26 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0月3日某時許，在不詳處
27 所，共同簽署買賣協議書，佯稱由鄧經正向鼎新行購買5000
28 立方公尺土石方用以傾倒、回填系爭土地，實則由盧德維支
29 付鄧經正每車次3500元之運費，鄧經正將鼎新行向身分不詳
30 之人收取來源不明、尚未分類處理、其中部分夾雜不明數量
31 營建廢棄物（含土、石、皂土、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

及黏土等混合物)之土石方載運至系爭土地傾倒、回填，迄至同年9月9日止，鄧經正共計清運350車次、5000立方公尺、其中部分夾雜不明數量營建廢棄物之土石方，並獲取共計134萬6800元之不法利益（羅春森、羅勝騰等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011、11012、11683、12540號、109年度偵字第19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葉兆喻未經檢察官起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鄧經正於110年1月9日死亡，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39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

四、案經附表編號5至7、11至34、36至37、39至77、79至81、83至99、101至103、105至106、109至115、120至125、129至130、133至143、146至149、151至157、159、161至175、177至181、183至185、187至188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告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偵辦後，分別移送、報告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羅春森、盧德維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羅春森、盧德維及其等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訴卷2第9至150頁）。被告盧德維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原爭執證人張勝財於警詢時證述之證據能力，嗣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示不再爭執（見訴卷1第334、340頁、訴卷2第13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一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羅春森固坦認羅勝騰有意承租系爭土地，並與其進
03 行土地租賃契約之磋商，收受羅勝騰交付之18萬元。被告羅
04 春森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未得到附表編號9、10以外
05 其餘編號所示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管理系爭土地等情，惟矢
06 口否認有何竊佔犯行，並辯稱：我的祖父羅章枝於34年間與
07 系爭土地原始持分人已有契約，同意子孫永久使用系爭土
08 地，我們家族使用好多年都沒有問題，我父親羅松坤將該契
09 約留給我，我認為因此我有土地使用權，且我叔叔羅浚溢也
10 有同意授權我去處理土地使用權的問題。我跟羅勝騰的租賃
11 契約還沒有完成，6萬元只是傭金，12萬元是要去跟系爭土
12 地其他所有人溝通租用的事情等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則
13 以：被告祖父羅章枝於34年間與地主彭姓家族代表簽約，以
14 看水受顧水交換無償使用系爭土地。羅章枝於60年間分配三
15 子各自占有系爭土地特定部分耕作，被告羅春森於65年間退
16 伍亦有從事耕作，且被告羅春森確有得到系爭土地共有人即
17 父親羅松坤及叔叔羅浚溢之同意，才出租特定部分給羅勝
18 騰，足認被告羅春森基於分管事實而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並
19 無竊佔之主觀犯意。縱有竊佔犯行，亦罹於追訴權時效等
20 語。經查：

21 (一)被告羅春森坦認部分事實，核與證人羅勝騰於警詢時、偵查
22 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附表編號11、16、17、24、
23 26、6、13、14、29、15、31、18、25、27、34、37、40、4
24 3、49至53、63至65、71、73、75、80、84、85、87、98、1
25 01、106、111、113、120、125、129、139、151、155、15
26 7、159、169、173至175、177、180、181、185至188所示共
27 有人於警詢時或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23卷第49至5
28 1、73至76、89至91、106至107頁、偵11682卷1第59至62
29 頁、偵11683卷3第183至186頁、訴卷2第20至32頁、他23卷
30 第22至25、104至105頁、偵11682卷1第113至115、150至15
31 3、158至159、174至175、187至188、107至108、135至13

01 6、231至232、144至145、164至166、180至181、193至19
02 4、217至218、238至239、243至244、247至248頁、他2072
03 卷第3頁、他1951卷第7頁、他2616卷第3頁、偵11682卷2第1
04 至2、11至12、38至39、46至51、53至54、61至62、64至6
05 5、68至69、76至77、80至81、84至85、100至101、106至10
06 7、115至116、121至122、132至135、144至145、151至15
07 2、157至158、172至175、180至181、187至188、190至19
08 1、194至195、203至204、208至209、212至213、216至21
09 7、220至221、225至226、232至233、240至241、246至24
10 7、250、252至253頁、他2193卷第6至7頁、他2288卷第3
11 頁、他2080卷第6頁、他2381卷第10頁），並有被告羅春
12 森、證人羅勝騰各自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共2份、系爭土地
13 查詢資料1份、附表編號11、12、16、17、22至24、26、1
14 8、25、50、51、64、106、109、110、112至115、125、138
15 至143所示共有人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共27紙在卷可稽（見他8
16 50卷第28至30頁、他23卷第80至83頁、偵11682卷1第4至2
17 8、118、120、122、124、126、128、130、132、169、184
18 頁、他2193卷第8頁、他2288卷第4頁、偵11682卷2第45、14
19 9至151、123至126、147、166至171頁），是此部分事實，
20 首堪認定。

21 (二)附表編號9所示共有人即被告父親羅松坤於警方查訪時表示
22 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羅春森處分或管理系爭土地出租羅勝騰
23 一事，有偵查佐謝景文出具之報告及檢附譯文各1紙，並經
24 檢察官當庭勘驗譯文與錄影檔案相符，有勘驗筆錄1紙及錄
25 影檔案光碟1片為憑（見偵11682卷2第311至313頁）。又附
26 表編號10所示共有人即被告叔叔羅浚溢於警詢時證稱：我不
27 同意羅春森將系爭土地出租他人，並在該土地上回填廢棄物
28 及土方、堆置木材棧板等行為。羅春森不是系爭土地共有
29 人，沒有權利提供土地供人回填廢棄物，他不能代表地主等
30 語（見偵11682卷1第111至112頁），自難認被告羅春森已得
31 羅松坤及羅浚溢之同意或授權管理系爭土地。從而，被告羅

01 春森既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用益物權人，亦未得附表各編
02 號所示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自無管理系爭土地之
03 合法權源。

04 (三)證人羅勝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想找土地開工廠，透
05 過我父親向羅氏宗親會詢問，羅春森主動告知他家有塊土地
06 荒在那邊，經過與長輩討論後，去跟羅春森承租，羅春森提
07 出彭姓地主於30幾年的「無限期使用契約書」說他們家有使
08 用權，我跟羅春森於107年10月2日簽107年11月1日開始承租
09 的契約，給付3個月的租金共18萬元，承租範圍就是水泥塊
10 圍起來的地方等語（見訴卷2第20至34頁）。經對照被告羅
11 春森、證人羅勝騰於偵查中各自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承
12 租標的物均記載系爭土地、租賃期間107年11月1日至112年1
13 0月31日、每個月租金6萬元，另被告羅春森已在證人羅勝騰
14 持有土地租賃契約書上簽名等情（見他850卷第28至30頁、
15 他23卷第80至83頁）。再參以被告羅春森於偵查中坦認：我
16 跟羅勝騰簽土地租賃契約書就是要將系爭土地租給他使用，
17 我已經收租金18萬元等語（見他23卷第22至23頁、他379卷
18 第63頁反面）。於警詢時坦認：我於107年10月4日收取第1
19 次租金6萬元，羅勝騰嗣於107年10月31日開立12萬元本票給
20 我，於同年11月初收到票款12萬元，這是107年11月1日至10
21 8年1月31日的租金。我生病加上父親中風，現在沒有錢，所
22 以才要出租系爭土地給羅勝騰等語（見偵11682卷1第36頁反
23 面至第37頁），足見證人羅勝騰證稱被告羅春森以有權出租
24 系爭土地者自居，並收取3個月租金共18萬元等事實，應堪
25 認定。

26 (四)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
27 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
28 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29 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
30 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
31 之2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民法第765條、第818條、第820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羅春森並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受所有權人合法委託管理土地之人，自無從行使系爭土地之所有權能，遑論收取屬於使用收益系爭土地對價性質的租金，而被告羅春森於行為時至少有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共有人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且於歷次供述不否認其於行為時並未取得附表編號1至8、11至25所示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代為出租系爭土地羅勝騰承租處，亦無符合前揭共有人得多數決管理系爭土地之可能，卻逕自以所有權人或有權管理者地位出面洽談租賃事宜並受領租金18萬元，足證被告羅春森主觀上確有將系爭土地羅勝騰承租處據為己有自由使用收益，並藉此獲取租金不法利益之故意，該當竊佔之犯罪構成要件。

(五)被告羅春森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分述如下：

1. 被告羅春森提出系爭土地衛星空照圖1紙、合約訂約證1份、無公有私地自耕及放領田畑土地耕作證明聲請書1紙為憑（見訴卷1第141至143、163至171頁），欲證明其祖父羅章枝早已獲得當時彭姓地主之同意得永久使用系爭土地，且長久以來其家族占有特定部分使用迄今，均未遭所有權人異議，故認為其身為羅章枝後代子孫就系爭土地仍有法定使用權等語。惟按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757條、第7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合約訂約證（或證人羅勝騰所稱「無限期使用契約書」）性質應為債權契約，並無當然拘束非締約當事人或系爭土地受讓人之效力，亦無物權之絕對排他性。而系爭土地迄至被告羅春森於107年間行為時，早經歷土地總登記、原所有權人死亡發生繼承、買賣或贈與移轉所有權等權利更迭，並有土地登記之公示外觀可供查詢等節，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1份為證（見偵11682卷1第4至28頁），自難徒以前揭合約訂約證逕自排除其他依民法物權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而被告羅春森為不動產交易之從業人員，有其提出不動產經

紀營業員證明1紙附卷可參（見訴卷1第149頁），對於系爭土地共有狀態及所生法律關係自難推諉不知，難信被告羅春森有何單純誤解法律關係之可能，是其選擇無視其他共有人依法完成登記所有權之權利，逕自與證人羅勝騰締結土地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18萬元據為己有，足以推認有排除共有人自由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竊佔故意。

2. 被告羅春森辯稱得羅松坤及羅浚溢之同意管理系爭土地一節，固有羅浚溢署名之授權書1紙為證（見他23卷第87頁），惟證人羅浚溢於警詢時證稱未曾同意或授權羅春森出租系爭土地等語（見偵11682卷1第111至112頁），已如前述，是上開授權書之真實性，即有疑義，難遽為有利被告羅春森之認定。又羅松坤與羅浚溢之應有部分加計僅360分之40（計算式：360分之20+360分之20），縱認其等均同意被告羅春森代為管理出租系爭土地給證人羅勝騰，仍不足法定管理共有物須多數決原則（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被告羅春森不會因為羅松坤與羅浚溢的同意就取得管理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

3. 被告羅春森辯稱其家族長久以來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無人異議等語，惟除依民法第769條、第770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20年或10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外，凡登記為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係他人受法律保障之財產權，無權占有者自難以長期占用未經所有權人異議，即可取得對抗原所有權人之權利，是此部分辯詞，難予憑採。

4. 被告羅春森辯稱向羅勝騰收取的18萬元，其中6萬元是傭金、12萬元是去跟其他共有人溝通的費用，均非租金性質等語。惟被告羅春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明確坦認18萬元是租金，甚至還清楚說明是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期間的租金，核與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及證人羅勝騰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內容相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羅春森辯稱18萬元並非租金，難予採信。又從被告羅春森辯稱12萬元是打理

其他共有人的費用一節以觀，益證被告羅春森主觀上知道其並無單獨管理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

5. 辯護人主張被告羅春森竊佔犯行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然檢察官起訴被告羅春森所涉竊佔犯罪時間及行為態樣，係其於107年10月間未經系爭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逕自將系爭土地特定部分出租羅勝騰占有使用並收取租金18萬元據為己有，並非針對被告羅春森所辯稱65年間退伍後即占有系爭土地特定部分耕作迄今，自難以此起算追訴權時效。又被告羅春森於偵查中供稱：我常住臺北，以前經營公司在高雄，有些業務在臺北，我現在也住臺北，但也會回新竹住，已經這樣來回6年，6年前我在臺北租屋，系爭土地我至少6年沒有耕作，因為沒有在耕作，才會想租給羅勝騰使用等語（見偵11683卷3第185頁反面）；更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書狀說明其先前在臺北東森購物上班等語（見訴卷1第265頁），足見被告羅春森應非退伍後就留在系爭土地耕作迄今，核其所辯事實，亦非可信。

6.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甘家蓁、戴秀如，聲明待證事實為被告羅春森之家族就系爭土地已有分管協議，長久各自占有特定部分使用；被告羅春森無竊佔犯意（見訴卷2第11至12、138、171至172頁）。惟本案應審究爭點為被告羅春森於行為時有無得附表編號1至25所示共有人同意或授權代為管理系爭土地一節，前經本院認定被告羅春森明知無取得合法的管理權源，仍以管理權人自居出租並收取租金18萬元，是其家族有無分管協議而長久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均無礙認定被告羅春森無視其他共有人已登記受法律保障的財產權，逕自出租系爭土地給羅勝騰，並收取18萬元租金之竊佔犯意，是辯護人此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並無再調查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犯罪事實一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羅春森前揭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其所為竊佔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七)證人羅勝騰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我之前從事不動產行業，

01 我要跟羅春森簽合約時有去調閱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知道共
02 有人很多，只是土地實際使用人都是羅氏家族，並經羅春森
03 提出「無限期使用契約書」為憑。系爭土地現場還有我放置
04 的木棧板，我也已經沒有繼續付租金。我其實很後悔，當初
05 也只是一個信任，我的認知羅春森是二房東等語（見訴卷2
06 第20至34頁）。是證人羅勝騰歷經本案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07 理時作證後，對於被告羅春森無權出租系爭土地一事，已難
08 認定為不知情，卻迄至本院110年8月5日審理時仍將木棧板
09 持續堆置系爭土地，此部分是否涉有竊佔罪嫌，宜由檢察官
10 另行偵處，特此敘明。至羅勝騰固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
11 8年度偵字第11011、11012、11683、12540、109年度偵字第
12 19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觀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並未
13 就羅勝騰在系爭土地上堆置木棧板行為是否涉犯竊佔罪嫌為
14 實質論斷，自無從以該不起訴處分作為羅勝騰得繼續占有使
15 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憑據，特此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二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羅春森固坦認於上開時、地，以竹籠放置雜草點火
18 焚燒草皮及竹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物品犯行，
19 並辯稱我當日9時許開始點燃焚燒，還沒到10時許就燒完，
20 我確定沒有火源才離開。當時是冬天，不會吹南風，風向並
21 非往圍牆內吹等語。辯護人之辯護意旨：被告羅春森於107
22 年12月20日9時許燃火約10分鐘，面積僅長約3公尺寬約1公
23 尺，嗣利用旁邊溝渠澆熄餘火才離去，且當日吹北風，縱有
24 餘火應不會往圍牆內延燒，羅勝騰承租處失火應與被告羅春
25 森無關等語。經查：

- 26 (一)被告羅春森坦認部分事實，以及羅勝騰承租處於107年12月2
27 0日13時56分許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湖口分隊獲報失火到場
28 滅火等情，核與證人彭武雄於消防談話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
29 述、證人陳宏睿於消防談話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
30 他379卷第28至31、19至23、62至65頁、訴卷2第12至20
31 頁），並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7年12月28日檔案編號：J18

01 L20N2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見他379卷第2至
02 58頁），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羅勝騰承租處水泥圍牆、廠內木棧板於火災後狀態：

04 北側、東側與西側靠北邊水泥牆的內側未受火、煙波及；南
05 側水泥牆靠西邊內側及西側水泥牆靠南邊內側燻黑較為嚴
06 重；西南邊的木棧板大半燒失；最西側靠西南邊的木棧板大
07 半燒失碳化較靠西北邊的木棧板部分燒失、原色為嚴重；最
08 南側靠西南邊角落處木棧板完全燒失較靠東南邊的木棧板部
09 分燒失為嚴重等情，有現場位置圖1紙、現場照片共10張
10 （編號1至10）為憑（見他379卷第34至39頁），足認火勢在
11 西南邊最為猛烈，並由西南邊的木棧板分別往西北、東南邊
12 的木棧板延燒。

13 (三)羅勝騰承租處水泥圍牆外西側、南側雜草、竹林於火災後狀
14 態：

15 西側水泥圍牆外側靠中間處有一處①雜草堆燒失；西側水泥
16 圍牆外側靠西南邊有一處②雜草堆燒失；南側水泥圍牆外側
17 有一處竹林碳化，竹林距離水泥牆約1公尺寬，部分竹林朝
18 水泥牆傾斜；竹林南側部分田野燒失。竹林靠西南邊有一處
19 ③雜草堆燒失，留有部分竹籠；④竹林靠東側、中間處下方
20 雜草燒失，竹子中段以下碳化嚴重、中段以上部分碳化；竹
21 林靠西側處下方雜草完全燒失，竹子中段以下碳化嚴重、中
22 段以上大半碳化等節，有現場位置圖1紙、對應現場照片共1
23 4張（編號11至24）為證（見他379卷第34、40至46頁），足
24 認火勢由④竹林靠西側處下方雜草往靠中間處與東側處下方
25 雜草及田野延燒。

26 (四)④竹林靠西側處、②雜草堆、西側水泥牆外靠西邊中間處附
27 近均發現碳化竹葉散落在水泥牆西南周圍地面、竹林往南側
28 靠西邊水泥牆傾斜、南側靠西邊水泥牆內側發現水泥磚之間
29 有碳化竹葉等情，有現場位置圖1紙、對應現場照片共10張
30 （編號25至34）可參（見他379卷第34、47至51頁），足認
31 竹葉受燒後隨風向飛往水泥牆南側靠內側西邊、西側靠中間

01 地面及雜草堆方向，並落入南側靠內側西邊水泥磚之間。

02 (五)證人彭武雄於消防談話時證稱：我於107年12月20日11時15
03 分許載木棧板到現場，發現入口處右邊外側竹林在燃燒，煙
04 很大，往圍牆裡的木棧板吹，我下完貨有告訴現場管理員陳
05 宏睿上情，他說有先去看過，當時圍牆內的木棧板沒有燒起
06 來等語（見他379卷第28至3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07 於107年12月20日10至11時許載廢木棧板去羅勝騰承租處放
08 置，看到圍牆外有人在燒東西的煙，風向讓煙往圍牆內放木
09 棧板的地方吹，但圍牆太高，看不到外面在燒什麼東西。陳
10 宏睿在現場幫我開門，他有說去看過，有一點距離，應該不
11 會燒過來。現場廢木棧板堆置的高度緊鄰水泥塊圍牆，有些
12 地方還高過水泥塊，冒煙的地方是照片編號28至30所示位置
13 （即他379卷第34、48至49頁）等語（見訴卷2第12至20
14 頁）。

15 (六)證人陳宏睿於消防談話時證稱：我受僱羅勝騰在現場看管門
16 口出入，廠內放木棧板。我於107年12月20日10時許，有看
17 到水泥圍牆外有在燒東西，後來我在外面路口等車，水泥廠
18 老闆於同日13時50分許打給我說發生火災，我馬上開車回去
19 打119報案，西南側的木棧板已經燒完，中間的木材往出入
20 口處燃燒，平常木材堆放高度約水泥牆一半高一點等語（見
21 他379卷第19至23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受僱羅勝騰，107
22 年12月20日11時許，我放彭武雄的車子進場就發現煙很大，
23 同日13時多許，水泥廠老闆跟我說工廠失火了，我馬上回去
24 看跟打119，木棧板被燒燬等語（見他23卷第49至52頁）。

25 (七)由上開①②③雜草堆、④竹林及羅勝騰承租處放置木棧板於
26 火災後呈現的燒失狀態，參以證人彭武雄、陳宏睿證稱火災
27 事故當日上午看見羅勝騰承租處西南側水泥牆外冒出焚燒東
28 西的煙，煙往廠內木棧板堆置處方向吹等語，以及新竹縣政
29 府消防局於107年12月20日18時30分許、同年月21日9時45分
30 許派員至現場勘察，並未發現遺留菸蒂、煮食不慎、敬神祭
31 祖、人為縱火等跡證，且受火燃燒碳化之竹林往水泥圍牆方

01 向傾斜，水泥磚之間散落受火燃燒碳化之竹葉。依據中央氣
02 象局湖口觀測站資料，湖口地區於107年12月20日10時許至1
03 1時許吹南風，同日11時許至15時許吹西風等節，有前揭火
04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及檢附現場照片為憑，堪認本件火災
05 事故的火源應來自羅勝騰承租處水泥圍牆外西南側之雜草堆
06 及竹林。

07 (八)被告羅春森於消防談話時供稱：我於107年12月20日9時許，
08 在我種菜地方焚燒2個草皮和1個竹林，草皮要種南瓜，竹林
09 是要變成通道，我用打火機燒雜草，雜草上面放竹籠，我在
10 第二堆雜草燃燒後，拿燃燒的樹枝去引燃竹林底下的雜草，
11 燃燒約10幾分鐘。我當日接近12時許有出去看一下沒有煙
12 了，只剩灰等語（見他379卷第17至18頁），是本件火災事
13 故發生的前3至4小時內，被告羅春森在相鄰羅勝騰承租處水
14 泥圍牆外西南側點火焚燒竹林雜草，核其時間、地點已足推
15 認係被告羅春森所為該火源之火苗灰燼隨風向延燒至廠內木
16 棧板堆置處，方造成西南邊部分木棧板燒燬。

17 (九)被告羅春森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火災後現場所
18 留客觀跡證及前揭證人所述，佐以被告羅春森坦認部分事
19 實，而水泥圍牆塊彼此並非完全密合，縫隙間發現殘餘碳化
20 之竹葉等情，有現場照片2張為證（見他379卷第51頁），足
21 認被告羅春森同日上午時段燃燒竹林雜草之火苗灰燼隨風向
22 延燒至羅勝騰承租處。被告羅春森既自承焚燒2個草皮與1個
23 竹林目的，分別要種植南瓜及留通道，觀現場殘餘焚燒過的
24 痕跡分布，自難信被告羅春森燃燒時間僅10分鐘，面積範圍
25 僅長約3公尺寬約1公尺。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依據中央氣象
26 局湖口觀測站107年12月20日氣象資料認定當時風向為西風
27 或南風，業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明確，自難認吹北
28 風。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非可採。

29 (十)綜上所述，犯罪事實二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羅春森前揭
30 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其所為失火燒毀物品犯行，堪以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盧德維固坦認鼎新行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
03 其於上開時間同意由鄧經正自鼎新行載運350車次、5000立
04 方公尺的土石方至系爭土地上傾倒、回填，並支付共134萬6
05 800元給鄧經正，雙方簽立買賣協議書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06 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並辯稱：鼎新行提供的土石方並未
07 含有營建廢棄物，鄧經正自行由他處載運營建廢棄物至系爭
08 土地傾倒、回填，此部分與被告盧德維無關等語。辯護人之
09 辯護意旨則以：被告盧德維經營之鼎新行為從事合法土方資
10 源堆置處理工廠，所經營事業大致以向他人收取堆置處理費
11 後收取土方（如營建工地開挖地下室、管道等所挖出土
12 方），收取土方會進行分類、確認，如為乾淨原土會堆置廠
13 內，待有需要原土者，由鼎新行補貼運費，需土者自行載出
14 使用，而上開堆置處理費與運費的價差即為鼎新行的收入來
15 源。鼎新行提供被告鄧經正的為乾淨之黃土，不含有磚瓦等
16 廢棄物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盧德維坦認部分事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鄧經正（下
18 逕稱姓名）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證
19 人即鼎新行員工張勝財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判程序時
20 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23卷第89至91、106至107頁、偵1168
21 2卷1第68至72、83至85頁、偵11683卷3第183至186頁、訴卷
22 1第83至88頁、偵11682卷1第86至88頁、偵11683卷3第183至
23 187頁、訴卷2第35至52頁），並有整地合約書、買賣協議
24 書、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根（票號：BSB0000000號）、新竹
25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8月7日環業字第1090041962號函各1
26 紙在卷可稽（見他23卷第31、85-1、86、94、94-1頁、偵11
27 682卷1第76頁、訴卷1第12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8 定。

29 (二)檢察官於108年6月28日會同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新竹縣政府
30 警察局新湖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31 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被告羅春森、

01 鄧經正、證人葉兆喻、羅勝騰至系爭土地現場勘驗，目視現
02 場堆置大量廢木材、廢棧板及夾雜少量裝潢廢棄物，當日開
03 挖4處，第1、2、4處為土、石、砂、瓦，第3處開挖點，長
04 3.3公尺×寬2.1公尺×深4.2公尺，經上開環保機關認定有
05 土、石、瓦、磚及非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
06 物D-0499（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等
07 情，有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108年6月28日新竹縣政府環境
08 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各1紙、108年6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
09 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1份、新竹縣政府環
10 境保護局108年9月27日環業字第1083402488號函及檢附108
11 年6月28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工作紀錄1紙、履勘現
12 場照片78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0月3日環署督字第10
13 80073610號函及檢附108年4月10日、108年6月28日行政院環
14 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各1份、新竹
15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27日環業字第1083402488號函及
16 檢附稽查工作紀錄1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108年
17 7月15日（108）環檢一字第4185號檢測報告暨附件1份、清
18 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9日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
19 及後附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檢驗紀錄表、毒性特性溶出
20 液中重金屬、分光光度計檢驗紀錄表、原子吸收光譜儀檢驗
21 紀錄表、戴奧辛及呋喃檢驗紀錄表1份、現場照片共87張附
22 卷可參（見他23卷第107-1、116、129至153頁、他2616卷第
23 62至64頁、偵11683卷3第137至152頁、偵11682卷1第54至5
24 5、58、67、77至78、173頁、偵11682卷2第277至302頁、偵
25 11683卷3第159至163頁），足認系爭土地確實遭人傾倒、回
26 填含有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之營建廢棄物
27 （即一般事業廢棄物）。

28 (三)被告羅春森與鄧經正簽立107年10月2日整地合約書內容略
29 以：系爭土地因現況地形、環境無法農業使用，委任鄧經正
30 進行乾淨土石方回填，……本案回填之土石方均為乾淨之
31 紅、黃土、石塊，一切依土石方相關法例及環保法規之規定

01 辦理，鄧經正不得夾帶任何有毒或非法廢棄物，若涉有不
02 法，由鄧經正承擔所有民、刑事責任等文字，有被告羅春
03 森、證人羅勝騰提出整地合約書各1紙為憑（見他23卷第3
04 1、85-1頁）。次查，鄧經正與鼎新行即被告盧德維簽立107
05 年10月3日買賣協議書內容略以：鄧經正向鼎新行購買5000
06 立方公尺土石方作為回填使用於系爭土地。鼎新行提供鄧經
07 正使用之砂石不得含有垃圾、塑膠、玻璃、金屬、建築廢棄
08 物等雜物，否則鄧經正得拒絕收受及付款。……預計107年1
09 0月至107年11月載運，數量5000立方公尺等文字，有證人羅
10 勝騰、鄧經正提出買賣協議書各1紙為憑（見他23卷第86、9
11 4頁）。佐以證人羅勝騰於偵查中證稱：我本來要求羅春森
12 整好地再給我使用，但他不願意，我才透過朋友葉兆喻介紹
13 從事土方的廠商鄧經正，由鄧經正跟羅春森接洽整地的事情
14 等語（見他23卷第73頁反面）。鄧經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
15 稱：我從事土方回填業，葉兆喻介紹羅春森跟我簽約，打算
16 要整地，我於107年10月2日打電話詢問鼎新行有無廢棄土
17 石，107年10月3日就去簽買賣協議書，107年10月5日至同年
18 月7日開始聯絡砂石車司機前往鼎新行載運廢棄土石回填系
19 爭土地，鼎新行每車次給我3500元清理廢棄土石的費用，最
20 後數量約5000立方公尺，鼎新行開支票給我，最後兌現134
21 萬6800元。系爭土地上的土石全部來自鼎新行等語（見他23
22 卷第89至91頁、偵11682卷1第68至72頁、偵11683卷3第185
23 頁），足見羅勝騰為便利使用系爭土地，透過葉兆喻介紹鄧
24 經正出面與被告羅春森簽立整地合約書，鄧經正自行與鼎新
25 行聯繫並簽立買賣協議書，於107年10月初即自鼎新行載運
26 多達350車次、5000立方公尺的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回
27 填整地，是系爭土地上回填使用的土石方均來自鼎新行。

28 (四)證人即被告羅春森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7年10月4日17時許
29 在現場看見已經回填土地的一半，挖土機在挖土，挖完土就
30 會有1次兩台砂石車載運建築廢棄物傾倒在挖好的洞，填好
31 後，再由挖土機去整平，我當天現場還有制止鄧經正等人回

01 填廢棄物，他們不理會我。之後約於107年10月11日現場已
02 經填平，高出原來土地約150公分等語（見偵11682卷1第36
03 頁、第52頁反面）。證人羅勝騰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鄧經
04 正整地過程，我不定時會去現場看，有一次有人通知我說鄧
05 經正載整車磚塊進去倒，我有去現場看到兩車，並詢問鄧經
06 正，他只說跟羅春森打過招呼，沒說磚塊來源為何。我沒有
07 注意看磚塊裡面有無玻璃、陶瓷等物質，因為傾倒過程煙很
08 大等語（見訴卷2第27至28、30至32頁），足徵鄧經正於載
09 運土石方回填、整地的過程，被告羅春森、證人羅勝騰均親
10 眼目擊傾倒的內容物並非都是乾淨的黃土，尚有來源不明的
11 磚塊或建築廢棄物，檢察官因此認定該營建廢棄物來源為鼎
12 新行所出的土石方，自屬有據。

13 (五)證人張勝財於警詢時證稱：我在鼎新行擔任文書業務，鼎新
14 行領有土石方資源堆置營運許可，我們會收受營建剩餘土石
15 方及廢鑄沙，兩者混合在一起，透過破碎機分篩，大石頭打
16 成碎石，並分類大、小石頭及土，其中可能會含有磚、瓦，
17 我們再人工挑出，然後將廢鑄沙及水泥攪拌後出售。鄧經正
18 跟鼎新行107年10月3日簽訂買賣協議書載鼎新行的土石去回
19 填，鄧經正每次來鼎新行載土石都會在地磅秤重，然後寫聯
20 單，聯單會交給會計，全部載完再持聯單向盧德維請款等語
21 （見偵11682卷1第86至88頁）。於偵查中證稱：鼎新行的土
22 來自工地開挖的土石方，進土時會先堆置，有需要就分類，
23 一般垃圾分出，其他部分打成級配。鄧經正載的土就是鼎新
24 行堆置的土等語（見偵11683卷3第184頁反面）。於本院審
25 理時證稱：鼎新行土石方來源是挖管路或地下室來的土，載
26 運進來在傾倒過程會目視檢查，如果有夾雜磚塊、玻璃、鐵
27 條就會人工檢出來，比較乾淨的土石會放一堆，賣給鄧經正
28 的土經過上開處理流程不會夾雜玻璃塊、碎裂的馬桶陶瓷塊
29 等物品。如果之後要進一步做混凝土，經過破碎機會再人工
30 檢查一次處理。買賣協議書應該是漏掉價金為1立方公尺10
31 元。鼎新行出售經過分類或未分類的土都會補貼運費，至於

01 補貼運費的部分盧德維沒有指示要寫，所以沒有寫入買賣協
02 議書，我不清楚為何最後是鼎新行補貼運費134萬6800元給
03 鄧經正，就是支付運費，出土時不會去看，只知道給鄧經正
04 是分類過乾淨的土等語（見訴卷2第35至52頁）。依證人張
05 勝財歷次證詞可知，鼎新行向他人收受的原始進土，並非絕
06 對乾淨，尚有可能夾雜磚塊、玻璃、鐵條等非原始土石方物
07 質，需人工檢視取出，而經過初步分類篩檢後，如需進一步
08 打成級配製成混凝土，還需再經過一次人工檢查。

09 (六)被告盧德維於偵查中供稱：鼎新行一般進土會先暫置，再加
10 工打成級配，但鄧經正來鼎新行載出的土沒有打成級配，來
11 自建案或工地，未經分類的土，若是分類處理過的，不會花
12 這麼多錢等語（見偵11683卷3第184頁及反面）。對照上開
13 買賣協議書形式記載鄧經正向鼎新行買受土石方，實質卻是
14 鼎新行支付高達134萬6800元給鄧經正，正可印證被告盧德
15 維自己於偵查中所述，如果是鼎新行分類處理過的進土，已
16 支出相當成本，甚至待日後加工還可以製成混凝土賣錢，豈
17 有鼎新行不惜成本再倒貼運費給鄧經正載走自行處理的道
18 理？參以被告盧德維迄今未能說明鄧經正載運至系爭土地傾
19 倒、回填的土石方之具體來源，亦未能提出任何車次載運土
20 石之相關聯單，以證所出土石方內容，足證該等土石方係來
21 源不明、未經分類處理，其中夾雜部分營建廢棄物，堪以認
22 定。

23 (七)被告盧德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跟鄧經正簽立買賣協
24 議書的目的就是讓鄧經正有憑據證明載運的土石方來自合法
25 的鼎新行，避免半路被警察攔查認為是違法載運等語（見訴
26 卷1第97頁），並在所簽買賣協議書第1點寫明鼎新行提供的
27 土石方不得含有垃圾、塑膠、玻璃、金屬、建築廢棄物等雜
28 物（見他23卷第86頁），足認被告盧德維主觀上對於土石方
29 來源需要合法證明，並且來源不明的土石方通常會夾雜前揭
30 廢棄物等情，知之甚詳，一面聲稱讓鄧經正有合法來源證
31 明，但自己卻迄今無法提出任何文件證明讓鄧經正載走高達

01 350車次、5000立方公尺的土石方來源為何處何人，且明知
02 該土石方未經完成分類處理，卻仍付錢讓鄧經正直接載運至
03 系爭土地傾倒、回填整地使用，自可認定被告盧德維主觀上
04 具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故意。

05 (八)證人張勝財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鼎新行出給鄧經正的土都
06 是乾淨的等語，惟證人張勝財另證稱：出土給鄧經正時不會
07 再去檢視內容等語，又其任職鼎新行並非專責分類處理進
08 土，亦未證稱出土給鄧經正的約5000立方公尺土石均經其親
09 自分類處理及檢視確認無夾雜營建廢棄物等語，核與被告盧
10 德維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鼎新行的進土是另外師傅負責分類
11 處理看是不是乾淨的土，張勝財只會看堆置區域等語相符
12 （見訴卷2第132至133頁），自難徒以證人張勝財該部分證
13 詞，遽信鼎新行提供鄧經正的全部土石方均為分類處理過的
14 乾淨黃土。

15 (九)鄧經正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07年10月5日至同年月7日回填
16 系爭土地的土石方來源除了鼎新行，還有2至3台的廢棄磚載
17 運至系爭土地，但我現在忘記是那間公司載來的等語（見偵
18 11682卷1第70頁）。於偵查中證稱：系爭土地上的土石都是
19 來自鼎新行，只有1至2台磚塊是我另外載的等語（見偵1168
20 3卷3第18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我自己另外載了
21 兩台磚塊摻雜馬桶磁磚、玻璃去倒，來源我忘記了，但一車
22 是2000元、兩車共4000元。我認為廢棄物跟鼎新行無關等語
23 （見訴卷1第83至88頁）。細繹鄧經正歷次供述內容，其對
24 於傾倒、回填系爭土地上的土石方全部來自鼎新行固為一
25 致，但究竟另外自何處向何人載運何等非土石之物質，以及
26 數量車次為何，前後卻是避重就輕且不一致，甚至本院尚未
27 調查證據完畢就直接發表其個人意見認為鼎新行即被告盧德
28 維與本案無關，難認鄧經正已為客觀真實陳述。再參以鄧經
29 正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原供稱受羅勝騰僱請載運土石至系
30 爭土地傾倒（見偵11682卷1第68至69頁）；於108年8月13日
31 警詢時改供稱並非受僱羅勝騰等語（見偵11682卷1第83至84

頁），其供述憑信性，自有疑問。又證人羅勝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人察覺鄧經正傾倒磚塊，故通知其到場，其在現場看到兩台磚塊車，其中1台正在傾倒等情（見訴卷2第32頁），顯然在此之前，鄧經正已有其他不只兩台車次載運非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情事，是鄧經正供稱另外自不詳處所載運2台車磚塊至系爭土地傾倒，此部分與鼎新行即被告盧德維無關等語，難以採信。

(十)被告盧德維及其辯護人係以鄧經正之供述為其主要有利論據，然細繹鄧經正歷次供述有不一致及極力迴護他人之處，業如前述，又綜觀本案卷證，鄧經正載運至系爭土地傾倒、回填的內容物來源就只有鼎新行即被告盧德維，且在鄧經正傾倒過程已有證人羅春森、羅勝騰證稱目視到磚塊或建築廢棄物。嗣於108年6月28日經檢察官會同環保機關至系爭土地現場開挖4處鑑驗，第3處確認土石方中夾雜含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之營建廢棄物，足證鼎新行即被告盧德維輸出的土石方夾雜該等廢棄物，且由被告盧德維歷次供述及買賣協議書第1點可知，其主觀上明知來源不明、未經分類處理的營建剩餘土石方通常夾雜廢棄物，鼎新行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仍支付對價由鄧經正載運該等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回填整地，從事清理廢棄物行為，其等間自有主觀之犯意聯絡及客觀之行為分擔。

(十一)被告盧德維辯稱鼎新行交付鄧經正都是乾淨的黃土等語，惟此部分並無進一步證據可資佐證（如土石方來源、磅單、聯單等），且被告盧德維於警詢時供稱其本人親自與鄧經正接洽土石方交易，並指示張勝財繕打買賣協議書，於107年10月3日完成簽署（見偵11682卷1第96頁）；卻又供稱環保機關108年4月10日稽查時才知道與其交易、綽號阿龍的人叫鄧經正等語（見偵11682卷1第97頁反面）。然買賣協議書上立協議書人乙方已清楚記載「鄧經正」，被告盧德維供述憑信性，自有疑問。次查，被告盧德維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鼎新行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見偵11683卷3第18

3頁反面、訴卷1第97頁），然經本院向環保主管機關查詢結果，鼎新行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8月7日環業字第1090041962號函1紙在卷可參（見訴卷1第125頁），而土石方堆置處理與廢棄物清理顯屬二事，被告盧德維既為鼎新行負責人，鼎新行自79年間核准設立營運迄今，又屬於被告盧德維之家族事業（見訴卷1第107至111頁），其卻為上開前後矛盾、混淆視聽之供述，本院自難採信被告盧德維單一供述。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警員於107年10月5日10時許至12時許會同環保機關人員到系爭土地稽查，經環保機關人員認定當時現場土方為乾淨土方，並無廢土及廢棄物等節，有員警工作紀錄簿1紙為憑（見他23卷第126頁）。經核該時間點，對照鄧經正、被告盧德維所述運土期間，107年10月5日才剛開工沒多久，5000立方公尺的土石方並未載運至系爭土地現場完畢，且檢察官並未認定鼎新行所出的5000立方公尺土石方均為廢棄物，本來還是有所謂乾淨的黃土，故此部分現場稽查紀錄，不足作為被告盧德維有利之認定。

(三)起訴書另認定鄧經正不具處理廢瀝青刨除料之法定資格，於107年10月15日向不知情、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2樓之2之兆威營造有限公司購買廢瀝青刨除料，並自翌（16）日起，載運多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傾倒在系爭土地上，並僅鋪設在前述已傾倒之營建廢棄物上方，以為整地之路基，實則未依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處理等情，此部分廢瀝青來源並非鼎新行即被告盧德維，應與被告盧德維被訴犯罪事實三無涉，而鄧經正前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爰不於本判決為實質論斷。

(四)綜上所述，犯罪事實三部分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盧德維前揭所辯，不足採信。從而，其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羅春森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行為
04 後，刑法第32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
05 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2項規定：「意圖為自己
06 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
08 或第3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
09 規定處斷。」，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0 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
12 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13 斷。」，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規定較有利被告羅春森，故
14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
15 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從而，核被告羅春森就犯罪事實
16 一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又被
17 告羅春森利用當時不知情之羅勝騰實行竊佔犯行，為間接正
18 犯。

19 (二)按刑法第175條第3項規定雖於被告羅春森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20 行為後之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
21 起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將原以銀元為單位之罰金刑調整
22 為新臺幣，日後適用罰金刑不須再換算，並非法律變更，尚
23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
24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從而，核被告羅春森
25 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
26 物品罪。

27 (三)核被告盧德維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9 (四)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
30 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
31 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

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同此見解）。被告盧德維於107年10月3日起至107年10月9日止，讓鄧經正自鼎新行載運共計350車次、5000立方公尺、其中部分夾雜不明數量營建廢棄物之土石方至系爭土地傾倒、回填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應係出於單一集合犯意，反覆實行同一構成要件行為，為集合犯，應僅論以一罪。

(五)被告盧德維與鄧經正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羅春森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及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春森不思正當途徑解決經濟需求，明知無管理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憑藉家族成員占有特定部分使用長久未經共有人異議之機會，逕自與羅勝騰為土地租賃並收取租金18萬元，排斥其他共有人受法律保障之財產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又其為整地種植作物焚燒竹林雜草，疏未注意將火苗灰燼熄滅，致延燒羅勝騰承租處的木棧板引發火災，均矢口否認犯罪之態度。被告盧德維擔任鼎新行負責人，明知來源不明之營建土石方通常夾雜建築廢棄物，其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執照，卻將其向身分不詳之人收取含有廢棄物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由鄧經正載運

至系爭土地傾倒、回填，破壞自然環境生態，有害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矢口否認犯罪之態度。兼衡被告羅春森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成年子女，退休在家休養身體，仰賴親友接濟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訴卷2第129頁）。被告盧德維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為鼎新行負責人，平均月入5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羅春森所犯犯罪事實一、二部分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被告盧德維所犯犯罪事實三部分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

五、沒收：

被告羅春森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向羅勝騰收取之18萬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文、翁旭輝、劉正祥、高上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

法 官 李建慶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08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
09 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放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失火燒燬前2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
13 罰金。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0 附表（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108年3月2
1日查詢結果，見偵11682卷1第4至28頁）

編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所有權登記日期/備註
1	傅阿燥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2	傅槐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3	傅火永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4	傅焯興	360分之2	36年6月16日總登記
5	彭及煙	360分之4	73年6月29日

6	彭裕豐	360分之4	80年7月16日
7	彭裕富	360分之4	80年7月16日
8	彭勝祥	360分之4	85年12月31日
9	羅松坤	360分之20	88年6月1日 被告羅春森之父親
10	羅浚溢	360分之20	88年6月1日 被告羅春森之叔叔
11	葉時瑋	360分之115	104年5月19日
12	葉斯華	360分之5	90年1月2日
13	樂明文	360分之2	95年10月2日
14	傅炳欽	18000分之1	96年7月24日
15	傅惠琴	18000分之1	96年7月24日
16	劉玉英	360分之20	97年9月22日
17	葉爾治	360分之30	98年2月17日
18	彭及國	360分之16	98年5月26日
19	傅竟丹	18000分之1	99年7月26日
20	吳佩璇	18000分之1	99年7月26日
21	傅炳勳	18000分之1	100年4月27日
22	王慶棟	162000分之17623	107年2月26日
23	王正樑	81000分之1883	104年9月14日
24	王宗富	81000分之1883	104年9月14日
25	傅東明	360分之2	104年11月11日
26	葉爾煒	360分之30	107年11月22日
27	傅俊達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28	傅炳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21同一人

29	傅炳欽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4同一人
30	傅竟丹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9同一人
31	傅惠琴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與編號15同一人
32	傅惠鈴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3	傅祖儀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4	傅祖雄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5	余傅翠珍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6	馬傅熾安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7	童傅梅英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8	傅鈺琇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39	傅祖輝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0	傅祖政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1	傅祖盛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2	楊盛繼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3	楊松霖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4	楊嫻順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5	傅金媛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6	傅鄭寶妹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7	傅芳啓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8	傅芳球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49	傅芳城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0	彭傅玉蓉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1	傅玉桂	公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2	傅玉貞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3	傅玉媛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4	傅祖眷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5	傅祖常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6	傅祖悅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7	傅俊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8	傅宇榛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59	傅春貞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0	傅劉素蟬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1	傅芳勗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2	傅芳得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3	傅媛香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4	傅媛玲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5	吳聲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6	吳聲毅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7	吳蘇玉昭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8	吳聲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69	吳金玲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0	吳素慧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1	吳康萍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2	彭震宏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3	彭明濬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4	陳安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5	陳安正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6	陳安央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7	彭小容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8	葉佐一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79	葉佐助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0	葉佐特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1	葉祐成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2	陳葉清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3	葉慧君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4	蘇葉麗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5	傅玉蘭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6	傅陳桂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7	傅祖廷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8	傅樹楨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89	傅樹聖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0	傅玉嬌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1	傅范美代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2	傅信賢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3	傅信偉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4	傅信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5	謝阿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6	傅玉枝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7	傅淑娟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8	陳淑貞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99	傅昱勝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0	傅祖毅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1	傅豫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2	傅豫萍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3	胡豈境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4	胡果妹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5	傅芳欽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6	鍾月美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7	傅家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8	傅淑瑜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09	傅淑伶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0	傅淑青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1	傅瑞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2	傅李榮妹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3	傅治康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4	傅治強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5	傅蕙真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6	傅王桂菊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7	傅嘉仁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8	傅裕仁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19	傅明仁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0	傅美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1	張傅麗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2	傅鄭雲妹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3	傅豪士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4	傅秀士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5	傅坤士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6	傅元徽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7	傅王貴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8	傅祖宏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29	傅綉珍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0	傅綉梅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1	傅綉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2	傅美綾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3	傅祖肇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4	傅祖敏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5	傅明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6	傅碧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7	傅裕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8	謝瑞鴛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39	傅聖歲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0	傅奕銘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1	傅奕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2	傅琦雲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3	傅棕鱗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4	傅健智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5	傅建信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6	趙健民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7	趙健杰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8	趙錚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49	趙綺文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0	傅純美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1	傅純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2	莊月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3	傅崧璋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4	傅珊蓉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5	傅安祥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6	傅莉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7	傅啓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8	傅卓祥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59	傅淑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0	梁嘉真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1	傅清順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2	傅浩祿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3	傅戎煥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4	傅瑞怡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5	傅安榕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6	鄭絜心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7	傅柏勳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8	傅芝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69	傅瀚瑤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0	傅瀚慧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1	傅瀚萱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2	傅瀚巧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3	傅清長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4	李德生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5	李靜如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6	李蕙如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7	傅幸珠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8	傅幸孜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79	古見淡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0	古義雄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1	吳家基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2	吳家光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3	吳秋瓊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4	吳瓊燕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5	許世明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6	許世光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7	許儷華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
188	許儷慧	共同共有18分之1	108年2月22日